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拟签署《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